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會議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七樓)

會議主席：校長 李德財

紀錄：環安中心 黃群祥

一、工作報告 (103.07.01~103.09.20)

(一).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與法令宣導事宜

1. 為提升本校實驗場所作業人員危害辨識能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分別於 8 月 26 日、27 日及 9 月 3 日、4 日假本校理學院演講廳辦理「103 年實(試)驗場所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機械安全防護管理(含物學性危害預防)、化學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生物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職安法規與工作危害預防管理(含緊急應變)等 4 堂共 12 小時研習；經統計兩梯次有 680 位同學參與。
2. 為建置本校校園安全文化，舉行「興大工安週」活動；配合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9 月 2 日在惠蓀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防護實務體驗，另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9 月 1 日、5 日在雲平樓，分別辦理感電危害預防、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等講習，以提升作業人員對危害認知能力。

(二).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執行與校園意外事故處理事宜

1. 為提升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參與教育部「10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輔導計畫，教育部委託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輔導，於 8 月 5 日、9 月 2 日分別到校實施文件審查、現場訪視等作業。
2. 為督促各場所對校園意外事故通報與後續調查處理事宜，於 8 月 19 日、25 日配合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要求，分別協助化學系、總務處等完成「職業災害專案調查」事宜。

(三). 推動校園環境教育，以維護環境生態平衡

1. 為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依環境教育法辦理本校「實驗林管處惠蓀林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於 9 月 9 日完成補正文件審查，對於「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資料」仍有不足之處，目前正與實驗林管處育樂組合力，依審查意見辦理資料補正。
2. 為鼓勵民眾充分運用學習資源，養成終身學習之習慣，於 9 月 16 日完成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來自地球的你』~3D 行動電影院活動計畫提案審查，預定於 10 月 25 日星期六在圖書館前廣場辦理。
3. 為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要求，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作業說明如下

- (1). 第二季(103年4~6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於7月11日完成申報，計178項次。
- (2). 第三季(103年7月1日~9月18日)各實驗場所(依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統計)登記核可請購件數有188件
- (3). 本校103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第二季、第三季簡易統計如表列。

國立中興大學103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簡易統計一覽表

列管編號	毒性分類	請購件數	
		103年4月1日~6月30日	103年7月1日~9月18日



043-01等	一	41	44
035-01等	一、二	1	5
085-01等	一、三	6	1
045-01等	一、二、三	0	0
055-01等	二	17	17
037-02等	二、三	4	3
038-01等	三	1	4
075-01等	四	108	114
申報完成日		7月11日完成申報	預計10月底前完成

二、前次會議(103年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議題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推動，擬修訂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管理規章)之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等相關條文。

辦法：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俟逐條之文字修正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管理規章)條文修正案，於103年7月11日將會議紀錄初稿分送各委員詳閱無誤，於7月25日經校長核定；另於8月8日完成管理規章(網頁)公告作業。

主席裁示：有關「實驗林管處惠蓀林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作業，對於「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資料」不足部分，請農資學院、實驗林管處等全力配合推動，促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作業，能在生活中實踐環境保護行動，成為地球的守護者。

貳、專案報告

議題：本校參與教育部「103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認證輔導)，以提升實驗場所自主管理能力。

一、本認證輔導由教育部委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實施現場訪查、認可，經認可後，將依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及現場預防矯正之事實評分，依序給與一～三年免接受勞動檢查單位之檢查認證。

二、職安署委派台中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派員於8月5日到校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文件，同時指定植病系大型滅菌釜(危險性設備)操作室、土木系大型結構固定式起重機(危險性機械)實驗室、化學系有機實驗室、化學系無機實驗室等為下次接受實地稽核之實驗場所；勞檢處於9月2日進行實地稽核作業。

三、對於勞檢處實地稽核中發現未符合事項，即於9月3日通知各場所進行預防矯正事項，同時請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輔導現場訪視(9月11日下午)，須於9月10日前完成各未符合事項矯正，以落實自主管理績效。

四、建議對於參與本次認證輔導之同仁表現優異者，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給予獎勵，以茲鼓勵。

主席裁示：對於參與教育部「10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輔導，其工作表現優異同仁，應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敘獎，給予鼓勵。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鑒於學生事務處組織調整，擬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說明：

一、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款：學生事務處設有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等組織。

二、為健全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與運作時效，擬配合修正設置辦法第四條之當然委員名稱，以符合實際效應。

三、檢附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供委員修訂參考。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俟修正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p> <p>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農資、理、工、生科、獸醫、文學、管理、法政)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主任、<u>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u>、安全衛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副主任委員兩位，由副校長、環安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p>	<p>第四條</p> <p>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農資、理、工、生科、獸醫、文學、管理、法政)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安全衛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副主任委員兩位，由副校長、環安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p>	<p>一、鑒於本校 69 次校務會議通學生事務處組織調整案，擬配合法令要求，邀請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組織之當然委員，以符合實際效應。</p> <p>二、原衛生保健組業已整併為健康及諮商中心，擬予文字修正。</p> <p>(修正後條文參閱 附件五 p 8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統推動事宜。	事宜。	

提案二：為促進各實(試)驗場所實施風險評估作業，擬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管理規章)第三條條文，以簡化安全評估作業。

說明：

- 一、本校為發掘各實(試)驗場所潛在危害、予以控制，以降低危害事件發生；自民國 99 年 12 月配合教育部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輔導(以下簡稱管理系統驗證)，訂定相關作業管制程序書，並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業於 100 年 4 月取得為期 3 年之驗證證明書；迄今年 3 月期滿，須重新辦理驗證申請。
- 二、對於前述之管理系統驗證作業，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分別於 8 月 5 日、9 月 2 日到校實施文件審查、現場訪視等作業；訪視委員對本校實(試)驗場所潛在危害風險評估方法提出異議，需具體說明分析方法；另 9 月 11 日教育部舉辦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現況調查輔導計畫」，訪視委員於會議中提出同樣質疑。
- 三、對於實(試)驗場所潛在危害風險評估方法，本校係依勞動部公布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辦理。為減少委員疑慮與因應具危險性之作業能有效控制危害及風險，預防或消滅災害發生的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提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擬修訂本校管理規章第三條條文，以符合實(試)驗場所實際需求。
- 四、檢附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三條條文之修正對照表，供委員修訂參考。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俟修正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各場所負責人使工作者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p> <p>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p> <p><u>對於前項風險評估作業，得依勞動部公告之「風險評估指引」辦理；如機械、設備引進時，採失</u></p>	<p>第三條</p> <p>各場所負責人使工作者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p> <p>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p>	<p>一、依規定對工作場所具有危險性作業之安全評估要求，需先實施初步危害分析(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以分析發掘工作場所重大潛在危害；再針對重大潛在危害，得選擇下列方法實施安全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表(Checklist)。 2. 如果-結果分析(What-If)。 3. 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Hazard and Operability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誤模式與影響分析(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實驗操作對於原料、材料更換時，需實工作安全分析(Job Safety Analysis, JSA)，以評估出各種潛在危害風險，進而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作業安全，避免職業災害發生。</u>		Studies, HazOp)。 4. 故障樹分析(Fault Tree Analysis, FTA)。 5. 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 二、為簡化安全評估作業，予以增列分析方法。

提案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6條、第37條之規定，擬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管理規章)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等條文，以符合規定。

說明：

- 一、近期實施之職安法第36條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對其有不合規定者，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之情事，得依同法第43條議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另同法第37條第2項內容說明：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學校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三、對於前述條文第4項規定：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如違反前述之規定得依同法第41條第2款將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四、因應職安法要求對實(試)驗場所之檢查與意外事故通報、處理等處置，擬修訂本校管理規章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等條文，以符合運作之實務需求。
- 五、檢附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條文修正對照表，供委員修訂參考。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俟逐條修正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	第十三條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u>各場所如發生下列災害之一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刻通報環安中心，環安中心需於八小時內轉報勞動檢查機構：</u></p> <p><u>一、發生死亡災害。</u></p> <p><u>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u></p> <p><u>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p> <p><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如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u></p> <p><u>對於前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u></p>	<p>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前項之事故為虛驚意外時，應由場所填寫校園意外事件通報表，陳該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安全衛生管制中心。若因事故而致傷害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同時填寫校園意外事件通報表，協助事故調查、分析、建檔列管。</p>	<p>一、依據「職安法」第 37 條內容，予以修訂通報時機與災害情事，以免違反相關規定。</p> <p>二、各場所發生意外後，未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擅自移動或破壞現場。依職安法第 41 條第 2 款將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予以增列。</p>
<p>第十五條</p> <p>各院、系、所之各場所負責人，應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u>並須接受有關單位之督導或檢查：</u></p> <p>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p> <p>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p> <p>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p> <p>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p> <p>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p> <p>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p>	<p>第十五條</p> <p>各院、系、所之各場所負責人，應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p> <p>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p> <p>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p> <p>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p> <p>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p> <p>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p> <p>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p> <p>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p>	<p>依職安法第 43 條第 4 項：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者，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予以增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標準方法實施。 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 下午 十三點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本草案經85.09.10 規劃小組審議通過
本辦法經85.11.05 本校第246 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
本辦法經88.04.23 本校8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89.11.15 本校8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92.03.27 本校9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99.12.22 本校99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 103.05.15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 103.09.29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及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本校台中校區。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有關計畫，訂定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系統推動。
- 二、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研議各院、系、所、場等所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計畫。
- 七、研議「毒化物」管理事項。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八、研議因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有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作業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 九、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農資、理、工、生科、獸醫、文學、管理、法政)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

心)主任、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安全衛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副主任委員兩位，由副校長、環安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

選舉委員由各學院教職員工推選之（教師、員工各乙位），陳請主任委員核聘。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後一週內，由幹事整理會議紀錄，分送各委員經確認後，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實施；另抄送人事室、各學院、環安中心等，供業務推動依據。

第八條 本會受行政院勞動部、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指導。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委員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後條文

91年4月9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

94年10月3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10月3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6月10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9月24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7月10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9月29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實(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規章)；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

本規章所稱之工作者：指受本校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本規章所稱之各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全校性者為校長。
- 二、全院性者為院長。
- 三、全系、所、處性者為各該系所主任或處長。
- 四、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負責人。

第三條 各場所負責人使工作者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對於前項風險評估作業，得依勞動部公告之「風險評估指引」辦理；如機械、設備引進時，採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實驗操作對於原料、材料更換時，需實施工作安全分析(Job Safety Analysis, JSA)，以評估出各種潛在危害風險，進而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作業安全，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第四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微生物及其他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各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之措施：

- 一、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
- 二、避難、急救。
- 三、重複性作業引起之危害預防。
- 四、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五、勞動場所暴力之預防。
- 六、職業災害傷病工作者之回復工作。
- 七、其他為保護工作者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或規則，各場所負責人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負責人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前項所稱之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對於下列之機械、器具，不得設置不符所定之防護標準供人員使用。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研磨輪。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

為於源頭減少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實驗場所使用前述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設置或輸入；另對於未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宣告為之。

第六條 各場所使用、貯存下列之危險物及有害物時，負責人應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之測定。同時應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予以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應有標示之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應有標示之有害物，係指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規定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標示之事項如下：

- 一、圖式。
- 二、內容：
 - （一）名稱。
 - （二）主要成份。
 - （三）危害警告訊息。
 - （四）危害防範措施。
 - （五）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各場所使用具有危險性或有有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同時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各場所如發生下列情形時，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等，有因該等物質引起爆炸、火災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時。
- 二、於隧道之營建工程中，有因落磐、出水、崩塌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或該隧道內部之可燃性氣體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 三、於儲槽等之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致降低、失去效能，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污染致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
- 四、從事四烷基鉛作業因設備或換氣裝置故障降低、失去效能，四烷基鉛之洩漏，溢流或其作業場所被四烷基鉛或其蒸氣污染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時。
- 五、於有次乙亞胺、氯乙烯、氯甲基甲基醚、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四羰化鎳、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β -丙內酯、苯、丙烯醯胺、丙烯腈、氯、氰化氫、溴化甲烷、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異氰酸甲酯、對-硝基氯苯、氟化氫、碘化甲烷、硫化氫、硫酸二甲酯、氯、一氧化碳、氯化氫、硝酸、二氧化硫、酚、光氣、甲醛、硫酸等之洩漏，致有使勞工發生中毒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於該作業場所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人員之安全情形下，自行停

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同時應立即向各場所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報告，予以應變。

第八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其實驗、試驗、計畫等規模、特性，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對前述之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初步危害評估後，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在使用危險或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應分析評估其危害與反應等特性，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各場所負責人於從事作業操作前，如發現可能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應要求作業人員研讀相關文獻報告、工作安全分析等，確實瞭解該作業程序與應有危害預防措施。另對操作具有爆炸、中毒之潛在危害實驗，須有明確操作流程、防護設備等，同時應設明顯警告提示，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該實驗區。

各場所負責人應評估其因研究工作性質所衍生之潛在風險，依危險性等級需求，於計畫中編列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意外險保險等費用。

各場所負責人對於第四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第九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依特定項目之施行健康檢查。前項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為高溫作業、噪音在 85 分貝以上之作業、游離輻射線作業、異常氣壓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粉塵作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化學之製造或處置作業如 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 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及其鹽類、 α -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二異氰酸甲苯、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石棉（以處置作業為限）、砷及其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黃磷、巴拉刈（以製造作業為限）。

健康檢查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

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如發現有異常情形，由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另經醫師評估健康結果，如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各場所負責人應參採醫師之建議，如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性質或縮短工作時間等健康管理措施。

第十條 各場所之儀器或設備，若需招人維護承攬，其承攬廠商至本校工作場所時，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

前項承攬廠商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同時於作業期間須指定乙位人員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等工作。

第十一條 各場所負責人或該場所主管人員對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工作者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二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該場所負責人至少每三年依適用性修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彙報勞動檢查機構核准後，各場所公佈實施、宣導。其工作守則內容如下：

- 一、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四、教育與訓練。
 - 五、急救與搶救。
 - 六、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七、事故通報與報告。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工作者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十三條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各場所如發生下列災害之一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刻通報環安中心，環安中心需於八小時內轉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如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

對於前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四條 各院系、所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小組之組成，由各院、系、所依實際需要訂定之。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 七、向負責人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各院、系、所之各場所負責人，應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須接受有關單位之督導或檢查：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